

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400号文关于准予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类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多瑞混合 A,基金代码:028332

基金简称:嘉实多瑞混合 C,基金代码:028333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已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即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损害。

10.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实际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与过户权利(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在投资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对“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基金投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本开放式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400-680-6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投资者。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的风险度发布风险提示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其他能够保证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可能承担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资产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其他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产品,在股票仓位下,其预期回报与预期收益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一旦投资将相应产生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规则等等带来的额外的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和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不足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 T+0 回转交易,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扰动);港股通标的 T+2 交易且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也可能投资于非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具有共性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可能面临中度风险,被投资资产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被投资资产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募 REITs 投资,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可以自侧袋账户起,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对侧袋账户内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适当关注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或称“基金销售机构”)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并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将由基金承担其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已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债券及股票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比例确认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事实确认时,对于未通过该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者须知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销售机构同时开放。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资金划转和基金手续后及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划入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中,折合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间产生的数据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用于买入该基金,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认购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及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日期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500 元	0.50%
M≥500 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 0。

有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而产生的利息将按所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1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2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3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4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5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1)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2)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3)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4)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6)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7)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8)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79)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80)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6)机构投资者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预留(印章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投资者(或受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通过传真交易)

(9)投资者(或受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通过传真交易)

(10)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本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签署后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上下载认购申请表,并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客户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0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认购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资金划转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前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7738000600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80728022303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2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认购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在填写认购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基金未到帐者,如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一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划款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中;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划转账户;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